

## ★ 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  
社區關係委員會

# 「拿到法庭判決就是勝利」的迷思

朋友早前向債仔追討欠款，取得法庭判決，成為「判決債權人」，開心得很。近日卻向我訴苦，說債仔仍拒付款，問我有何辦法。

原來即使取得法庭判決，並不代表債仔必會付款，法庭亦不會自動執行判決！判定債權人必須通過合適的執行判決程序，才能強制取得債仔的資產作還款用途。

若朋友得悉債仔在香港的銀行戶口資料，可以申請「第三債務人命令」截取債仔在銀行戶口的餘額。一旦成功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並將法令遞派至銀行，銀行便有責任償仔戶口的餘額，直接向朋友付款用以清繳欠數。

另外，債仔若在香港居住，朋友可以申請「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」，申請成功後法院執達主任便會帶同護衛員到債仔的處所，若處所內有足夠的財物及資產可供扣押，執達主任會扣押與令狀所載的金額及執行令狀所需費用相若的物品，並可於五個工作天還款限期後，公開拍賣物品，用所得款項清繳欠數。

再者，如果債仔名下擁有物業，朋友可以申請「土地物業押記令」，然後往土地註冊處，申請在債仔的物業名冊上加上一項押記。日後物業出售時，或可從售樓收益中扣除債務。註了押記後債仔如仍未還清債務的，可考慮申請法庭命令接管及出售該物業，從售樓收益中扣除債務。

只要債仔在香港擁有資產，以上都是執行債項判決比較常用的有效方法。因此，開展訴訟前，要先行評估債仔在香港的資產狀況，例如銀行戶口、物業、股票等。否則即使花了時間及金錢取得勝訴，仍是一無所獲。

至於到外地執行判決，程序繁複，有機會再與讀者分享。



THE  
LAW SOCIETY  
OF HONG KONG  
香港律師會

郭慧欣  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